

第1組第1~3項：1450cc 至1500cc 渦輪增壓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式巡邏車、偵防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1450cc 至15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四缸以上直列或V型、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6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1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p>7. 隱藏式倒車雷達。</p> <p>8. 鋁合金鋼圈。</p> <p>9. 第三煞車燈。</p> <p>10. 前霧燈。</p> <p>11. 胎壓偵測器。</p> <p>12. 防盜系統。</p> <p>13. 動力方向盤。</p> <p>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p> <p>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p> <p>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市售同車 型：	
14.	車身 顏色	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		
15.	附屬 設備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p> <p>(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p> <p>(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p> <p>(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p> <p>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p> <p>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p> <p>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p> <p>(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p> <p>(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p> <p>(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p> <p>(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p> <p>(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p> <p>(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5) 投標及驗收時需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p>3.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		

	<p>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4.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p> <p>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9. 巡邏車加裝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p> <p>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 (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1)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 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PC 材質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p> <p>13. 偵防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	---	--	--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p>16.</p>	<p>備註</p>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p>		

		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4~6項：1450cc 至1500cc 渦輪增壓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式巡邏車、偵防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450cc 至15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四缸以上直列或V型、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制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6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1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	市售同車型：	
14.	車身顏色	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		
15.	附屬設備	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		

	<p>器】，使具備下列功能：</p> <p>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p> <p>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p> <p>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p> <p>(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p> <p>(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p> <p>(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p> <p>(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p> <p>(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p> <p>(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5)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p>3.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4.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p> <p>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9. 巡邏車加裝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 (偵防車免裝)。</p> <p>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p>		
--	---	--	--

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 (1)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投標及驗收時需檢附PC材質證明及IP55以上檢測報告）。
 - (3) LED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LED發光體面朝下。
13. 偵防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
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 (6) 具GPS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以上Micro SD記憶卡1張。
 - (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
 - (9) 錄影檔案可於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
 - (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
 - (11) 產品檢驗：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
 - (12) 附標準配件。
 - (13) 保固期限：1年。
 - (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
15. 單機GPS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
- (1) 螢幕尺寸：5吋以上。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7~8項：1501cc 至1749cc 渦輪增壓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式巡邏車、偵防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501cc 至1749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四缸以上直列或V型、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8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4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		

		<p>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p> <p>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p> <p>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p> <p>7. 隱藏式倒車雷達。</p> <p>8. 鋁合金鋼圈。</p> <p>9. 第三煞車燈。</p> <p>10. 前霧燈。</p> <p>11. 胎壓偵測器。</p> <p>12. 防盜系統。</p> <p>13. 動力方向盤。</p> <p>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p> <p>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p> <p>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市售同車 型：	
14.	車身 顏色	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		
15.	附屬 設備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p> <p>(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p> <p>(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p> <p>(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p> <p>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p> <p>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p> <p>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p> <p>(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p> <p>(5) 配線必須是符合CNS或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LED排式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可透光PC材質：</p> <p>(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LED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ECE R65 T類法規規範值。</p> <p>(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p> <p>(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p> <p>(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CNS或UL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5)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p>		

	<p>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紅色、PC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4. 警報器：電源為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5.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 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 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9. 巡邏車加裝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 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PC材質證明及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LED發光體面朝下。 13. 偵防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 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	---	--

		<p>(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p>		

		廠內修護作業。 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9項：1750cc 至1949cc 轎式偵防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轎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1750cc 至1949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3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17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p>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 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8. 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 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投標須知附件七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10~12項：1950cc 至2400cc 轎式巡邏車、偵防車、勤務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轎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1950cc 至24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4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19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台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p>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型：</p>	
<p>14.</p>	<p>車身顏色</p>	<p>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及勤務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設備</p>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 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 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 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 (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 (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 (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 (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 (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 (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5)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p>		

	<p>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勤務車及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紅色、PC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4. 警報器：電源為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5. 車用探照燈(勤務車免附)：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 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勤務車免裝)。 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 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9. 巡邏車加裝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勤務車視單位需求是否安裝)。 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所耗電流250mA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PC材質證明及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LED發光體面朝下。 13. 偵防車及勤務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 	
--	--	--

		<p>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p> <p>(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p> <p>(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p>		

	<p>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13~14項：1501cc 至1849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兩用式巡邏車、偵防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501cc 至1849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3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17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p>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 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8. 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 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p>		

		<p>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備

註

:

投標須知附件七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15~17項：1850cc 至20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式巡邏車、偵防車及勤務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1850cc 至20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4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19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台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 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p>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及勤務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 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 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 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 (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 (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 (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 (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 (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 (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5)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 3. 勤務車及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p>		

	<p>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4.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5. 車用探照燈(勤務車免附)：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勤務車免裝)。</p> <p>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9. 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勤務車視單位需求是否安裝)。</p> <p>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1)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 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PC 材質(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p> <p>13. 偵防車及勤務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p>	
--	--	--

		<p>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備 註 :

1. 本 答 標 書 由 廠 商 自 填 ， 並 請 加 蓋 廠 商 與 負 責 人 印 章 。
2. 所 附 資 料 裝 訂 於 本 答 標 書 後 面 ， 並 依 上 表 項 次 標 明 於 所 附 資 料 。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18~20項：1850cc 至20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式巡邏車、偵防車及勤務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850cc 至20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4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19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台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 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p>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及勤務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 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 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 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 (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 (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 (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 (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 (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 (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5) 投標及驗收時需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 3. 勤務車及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p>		

	<p>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4.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5. 車用探照燈(勤務車免附)：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勤務車免裝)。</p> <p>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9. 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偵防車免裝，勤務車視單位需求是否安裝)。</p> <p>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1)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驗收需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 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PC 材質(驗收需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p> <p>13. 偵防車及勤務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	---	--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21~24項：2001cc 至24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式巡邏車、偵防車、勤務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2001cc 至2400cc。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6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1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 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	市售同車 型：	
14.	車身顏色	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偵防車及勤務車顏色由訂購機關指定。		
15.	附屬設備	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 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		

	<p>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p> <p>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p> <p>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p> <p>(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p> <p>(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p> <p>(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p> <p>(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p> <p>(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p> <p>(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5) 投標及驗收時需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p>3. 勤務車及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p> <p>4.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5. 車用探照燈 (勤務車免附)：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6.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勤務車免裝)。</p> <p>7.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8.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9. 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 (偵防車免裝，勤務車視單位需求是否安裝)。</p> <p>10.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1.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 (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12.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p>		
--	--	--	--

	<p>(1)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驗收需檢附檢測報告）。</p> <p>(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 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 PC 材質（驗收需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p> <p>(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p> <p>(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p> <p>13. 偵防車及勤務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巡邏車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4.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p> <p>(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p> <p>(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5.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	--	--

16.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 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 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 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 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 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 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 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25項：1950cc 以上四輪傳動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兩用式巡邏車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950cc 以上。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直列或 V 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5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0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驅動方式	四輪傳動系統。		
14.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		

		<p>USB 插座) 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p> <p>5. 6顆以上安全氣囊 (簾)。</p> <p>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p> <p>7. 隱藏式倒車雷達。</p> <p>8. 鋁合金鋼圈。</p> <p>9. 第三煞車燈。</p> <p>10. 前霧燈。</p> <p>11. 胎壓偵測器。</p> <p>12. 防盜系統。</p> <p>13. 動力方向盤。</p> <p>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p> <p>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p> <p>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型：</p>	
<p>15.</p>	<p>車身顏色</p>	<p>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 (貼) 警徽及機關名稱 (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p>		
<p>16.</p>	<p>附屬設備</p>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p> <p>(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p> <p>(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p> <p>(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具備下列功能：</p> <p>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p> <p>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p> <p>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p> <p>(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p> <p>(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 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可透光 P C 材質：</p> <p>(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p> <p>(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p> <p>(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p> <p>(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 (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p>		

	<p>(5) 投標及驗收時須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p>3.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p> <p>4.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驗收時附檢測報告)。</p> <p>5.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p> <p>6.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p> <p>7.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8. 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p> <p>9.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10.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 (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11.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1) 電源為DC12V，LED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 (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發光體面朝下。</p> <p>12. 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p> <p>13.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p>	
--	--	--

		<p>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GPS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4.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7.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p>		

		<p>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26項：高馬力（最大馬力240PS 以上）巡邏車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轎式小客車、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950cc 以上。		
4.	引擎型式	汽油，「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引擎」或「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24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35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p>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車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巡邏車藍白色相間並加噴(貼)警徽及機關名稱(文字由前至後以正楷書寫)。</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巡邏車加裝免加水型第二電瓶： (1) 必須與第一電瓶同款式安裝於後行李箱或引擎室適當位置。 (2) 安裝方式：以螺栓固定電瓶，並以材質佳之絕緣物包圍作為安全絕緣設施，且需考量透氣性。 (3) 於第二電瓶適當位置加裝【用電及充電自動控制器】，使其具備下列功能： A. 引擎發動時，警報器及警示燈由本車發電系統供電，發電系統能依序對主電瓶及第二電瓶提供充電。 B.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仍續供電中，警報器及警示燈自動改由第二電瓶供電，時間可達2小時以上。 C. 引擎熄火，鑰匙開關全部停止供電後，警報器及警示燈立即停止作動。 (4) 控制器之作動須以儀表或燈號顯示作動狀態。 (5) 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美國保險商試驗所)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2. 巡邏車車頂裝置長度110公分至135公分之左紅右藍 LED 排式警示燈，電源為DC12V，燈殼為可透光PC材質： (1) 需送交國內光學實驗室進行 LED 有效光強度量測，有效光強度須符合歐盟 ECE R65 T 類法規規範值。 (2) 閃光模式至少有「全部模組閃光」、「前排列模組閃光」、「後排列模組閃光」等3項功能，皆設獨立開關控制。 (3) 閃光狀態耗電流不得超過5安培。 (4) 所有配線必須是符合 CNS 或 UL 之產品(或同級品)，線路須加裝保險絲設計。 (5) 投標及驗收時須附警示燈之燈殼材質檢測報告、LED 燈有效光強度檢測報告及全部模組閃光時耗電流檢測報告等資料，檢測報告為外國證明文件者以英文為限，並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供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4.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附檢測報告)。 5.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6. 巡邏車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其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駕駛座「安全防護罩」安裝。 7.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8. 不鏽鋼旗桿2支，國旗2面、旗桿套2個。安裝方式由需求單位指定，可採用固定式或黏貼式，安裝於車前方兩側適當位置，如為安裝黏貼式，不鏽鋼旗桿須為實心材質且為可旋轉拆裝設計。 9.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10.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11. 巡邏車後行李箱裝置警示燈1個以上，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源為 DC12V，LED 發光體為紅藍雙色排列，LED 發光所耗電流250mA 或3瓦特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檢測報告)。 (2) 警示燈防水防塵等級 IP55以上，本體為黑色 PC 耐撞擊材質，LED發光體外罩為透光性強之PC材質(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PC 材質證明及 IP55以上檢測報告)。 (3) LED 爆閃方式為紅藍交替閃爍，由原車電腦控制輸出電源，警示燈之作動必須自動與車門開啟或關閉同步作動，不須另外加裝手控開關。 (4) 警示燈長20公分至30公分、寬4公分至6公分、高3公分至5公分，依車款型式製作不銹鋼材質支架，固定於尾門或行李箱外之適當位置(後行李箱開啟時，後方車輛需能看見後行李箱之警示燈作動)，尾門或行李箱關閉時警示燈 LED 發光體面朝下。 12. 附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2把(個)。 13. 行車紀錄器，規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	---	--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GPS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以上Micro SD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CE(歐盟)或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4. 單機GPS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CNS或UL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		
--	--	---	--	--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27項：2401cc 至3500cc 轎式偵防車（油電）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轎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2401cc 至3500cc。		
4.	引擎型式	油電混合、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引擎。		
5.	污染防制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6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1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 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	市售車型：	
14.	車身顏色	由訂購機關指定。		
15.	附屬設備	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p>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p> <p>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p> <p>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p> <p>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p> <p>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p> <p>8. 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p> <p>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p> <p>(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p> <p>(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p> <p>(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p> <p>(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p> <p>(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p> <p>(6) 具GPS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p> <p>(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需30FPS）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撥放（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p>		

	<p>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	--	--	--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28項：3500cc 以下渦輪增壓轎式偵防車（油電）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轎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3500cc 以下。		
4.	引擎型式	油電混合，前置直列或V型四缸以上，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27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35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BAS 煞車輔助系統、EBS 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 循跡防滑系統、ESC 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 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 CD（或支援 MP3撥放之USB 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p>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車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 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8. 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 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6) 具GPS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第1組第29項：1501cc 至1749cc 渦輪增壓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或客貨兩用式偵防車（油電）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3.	排氣量	1501cc 至1749cc。		
4.	引擎型式	油電混合，「前置四缸以上直列或V型、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渦輪增壓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8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4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臺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p>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 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8. 可開啟(上鎖)門鎖之備用鑰匙(或遙控器)1把(個)。 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p>		

		<p>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p> <p>(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p> <p>(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p> <p>(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p> <p>(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 (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 (或同級品) 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 (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備

註

: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第1組第30項：2,401cc 至3,500cc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式偵防車(油電)

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廠牌： 型號：

證件上之車輛型式： 原產地：

項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資料頁/項次
---	------------	--------	--------

次		(廠商自填)	(廠商自填)
1.	出廠年份	西元2026年式1月以後出廠。	
2.	車種	休旅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3.	排氣量	2,401cc 至3,500cc	
4.	引擎型式	油電混合，「前置四缸以上直列或V型、前置三缸以上直列或V型」引擎。	
5.	污染防治	須符合環境部規定之汽油引擎最新空污及噪音管制標準。	
6.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具原廠防暴衝裝置。	
7.	車身尺碼	1. 全長：4400mm 以上。 2. 全寬：1700mm 以上。 3. 全高：1400mm 以上。 4. 軸距：2600mm 以上。	
8.	最大馬力	160ps 以上。	
9.	最大扭力	21kg-m 以上。	
10.	主動式安全配備	1. 至少需配備原廠ABS防鎖死系統、BAS煞車輔助系統、EBS電子煞車力分配系統、TRC循跡防滑系統、ESC車身動態穩定系統、BSM盲點偵測系統（或360度環景影像輔助系統）等。 2.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11.	迴轉半徑	6公尺以下。	
12.	輪胎尺寸	與市售同型車之原廠標準輪胎以及原廠規格備胎，無備胎之車款需另附補胎劑及電動打氣機各1個。	
13.	配備	1. 四門電動窗。 2. 中央控制門鎖。 3. 原廠皮質座椅。 4. 原廠中控台影音系統，具6吋以上螢幕，需具藍牙行動通訊系統，以及整合CD（或支援MP3撥放之USB插座）及收音兩用以上功能之音響。 5. 6顆以上安全氣囊（簾）。 6. 電動可折式後視鏡。 7. 隱藏式倒車雷達。 8. 鋁合金鋼圈。 9. 第三煞車燈。 10. 前霧燈。 11. 胎壓偵測器。 12. 防盜系統。 13. 動力方向盤。 14. 電腦恆溫空調系統，後座需1組以上獨立出風口。	

		<p>15. 免加水型電瓶(或進口車原廠電瓶)。 16. 其他配備須與原廠市售同車型型錄相同。</p>	<p>市售同車 型：</p>	
<p>14.</p>	<p>車身 顏色</p>	<p>由訂購機關指定。</p>		
<p>15.</p>	<p>附屬 設備</p>	<p>1. 偵防車用閃光警示燈：電源為 DC12V，燈殼為紅色、PC 耐撞擊材質，底部為磁鐵式外覆材質佳之軟橡膠，可活動吸附於車體上，且不刮傷車體。 2. 警報器：電源為 DC12V，輸出功率100瓦至220瓦之間，能提供警報音並供喊話擴音器使用；手握式麥克風，且具備多種警報音，需中文介面，音頻須符合內政部發布「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式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之標準(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警車警報訊號檢驗報告)，並安裝於適當位置。 3. 車用探照燈：直接插點煙器使用附開關，照射距離100公尺以上 (投標及驗收時須附檢測報告)。 4. 手銬固定裝置及規格說明(詳如附圖)。 5. 車用乾粉滅火器1個。 6. 故障標誌1個及中文使用手冊1本。 7. 全車隔熱紙，隔熱率達60%以上、紫外線阻隔達99%以上、透光度30%至60%之間 (投標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若交通部公路局有最新公告標準，則依該標準辦理。 8. 可開啟 (上鎖) 門鎖之備用鑰匙 (或遙控器) 1把 (個)。 9. 行車紀錄器1組，規格如下： (1) 類型：抗眩光後視鏡前後鏡頭型。 (2) 高清畫質鏡頭，須具紅外線補光夜視功能或具星光夜視功能，後鏡頭可作為倒車顯示使用，後鏡頭防水等級須為 IP67以上，前後鏡頭角度須可調整。 (3) 錄影視角：前鏡頭為130度以上，後鏡頭為90度以上。 (4) 感光元件：百萬畫素以上。 (5) 顯示螢幕：4.0吋以上彩色螢幕。 (6) 具 GPS 軌跡記錄功能、可同步循環錄影、錄音，有顯示日期及時間功能。 (7) 記憶卡容量最高支援128GB 以上記憶卡；交車時需提供128GB 以上 Micro SD 記憶卡1張。 (8) 錄影解析度：1080P (需30FPS) 以上。 (9) 錄影檔案可於 windows 系統電腦直接撥放 (無需安裝專用讀檔程式)。 (10) 電源供應：DC12V (含附保險絲設計供應線1組)。 (11) 產品檢驗：須符合 BSM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CE(歐盟)或 FCC(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 (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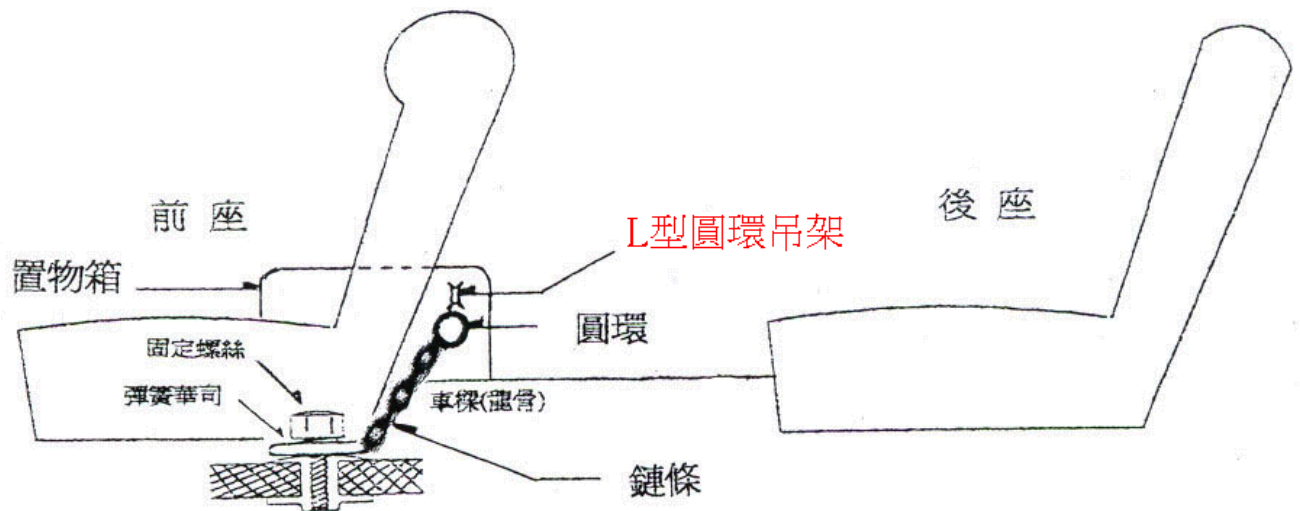
		<p>證明文件)，並提供中文使用說明書。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及說明書。</p> <p>(12) 附標準配件。</p> <p>(13) 保固期限：1年。</p> <p>(14) 驗收時須實際操作測試。</p> <p>10. 單機 GPS 導航系統1臺（中控臺影音系統若有整合導航系統時免附）：</p> <p>(1) 螢幕尺寸：5吋以上。</p> <p>(2) 須有衛星導航、測速照相提示、藍芽、路線規劃、Wi-Fi 及中文語音聲控導航等功能。</p> <p>(3) 須安裝於駕駛座前方適當位置。</p> <p>(4) 附相關標準配件。</p>		
16.	備註	<p>1. 但如有因附屬設備需用電力增加時，原廠可變更充電系統設計。</p> <p>2. 原廠如須變更與市售同級車型之充電系統時，須將變更充電系統設計加註於投標時所提供之原廠型錄上並蓋原廠之公司大小章，以便投標時供規格審查之用。</p> <p>3. 投標時須檢附附屬設備警示燈、警報器及行車紀錄器之廠牌型號資訊及相關設備檢測證明文件供規格審查。</p> <p>4. 附屬設備之配線，投標及驗收時須檢附 CNS 或 UL 產品（或同級品）之認證書。</p> <p>5. 規格所述以上、以下，均含本數。</p> <p>6. 各警察單位所採購之車輛於驗收時，廠商應檢附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該車種中文修護手冊1套及車主使用手冊1本(或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化方式提供)之物品簽收單，若車輛於警察機械修理廠或各縣市警局警用車輛二級保養場保修視同回原廠保修，無損其原有保固權益。警察機械修理廠業務需要時，得請各廠商提供相關修護技術（或資料），以利廠內修護作業。</p> <p>7. 廠商須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或採購單位〈要求〉新車維修保養教育訓練2小時以上，不同年份同款車已提供過教育訓練，則由廠商提供相關授課資料佐證，免重複教育訓練課程。</p> <p>8. 車身顏色若訂購機關訂購特殊顏色(該顏色未列於車輛型錄及採購規範)之車輛，則交貨得予以展延1個月。</p>		

備註：

1.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2.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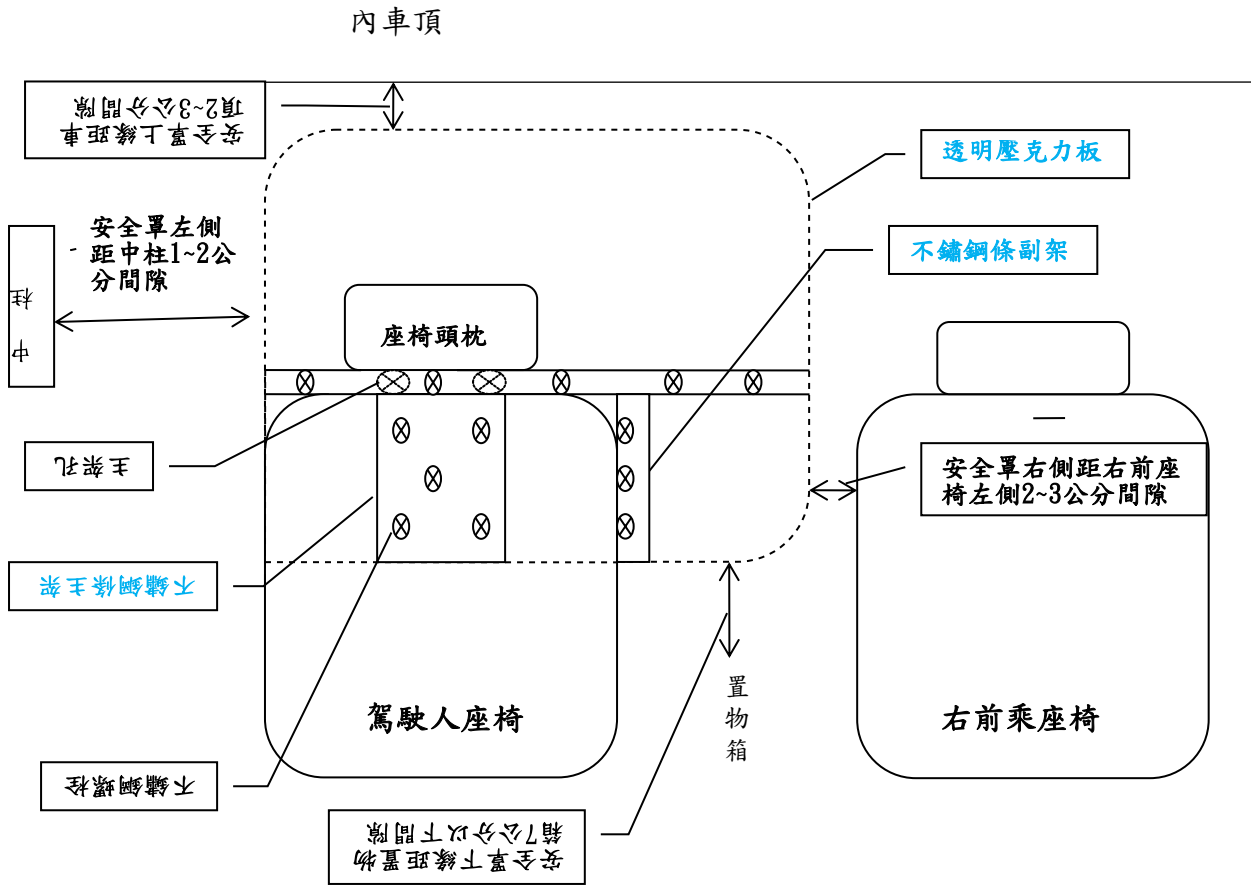
巡邏車及偵防車安裝手銬固定裝置位置圖



手銬固定裝置安裝方式及規格說明：

- 一、本裝置須用直徑0.5公分（含）以上之不銹鋼鏈條外包透明塑膠；由駕駛座椅下方右後側及右前座椅下方左後側或其他適當位置（或由適用單位指定）各自獨立安裝，鏈條兩端各套一個不銹鋼圓環（鏈條直徑0.5公分【含】以上、內徑5公分），鏈條一端固定；一端可活動，並於手煞車把手處之置物箱後緣兩側或其他適當位置，以厚度1.2mm（含）以上之不銹鋼料製成L型或適當形狀掛勾用以固定鏈條。
- 二、可活動端鏈條上圓環拉直時，須可接觸駕駛後座椅墊的前緣。
- 三、鏈條固定端，鏈條須可360°旋轉。
- 四、以上安裝方式及規格，適用單位得視各任務車別之內部構造及實際需要，做適當之修正。

巡邏車駕駛座安裝「安全防護罩」位置圖



一、安全防護罩（壓克力板）裝置製作規格：

1. 材質：透明壓克力板，厚度為3~5公釐。
2. 固定架材質：不鏽鋼，厚度為3~5公釐，寬度為2.5~3公分。
3. 高度：由置物箱蓋上緣與防護罩下緣（如圖標示↓位置）須留5~7公分之空隙後向上延伸至防護罩上緣與車室內頂端（如圖標示↑位置）須留2~3公分之空隙。
4. 寬度：依各廠牌車輛中柱造型，與駕駛人座座椅左側（如圖標示↔位置）須留1~2公分之空隙（左上方造形配合空間角度施作），向右延伸至右前座椅左側（如圖標示→位置）須留2~3公分之空隙。
5. 應自 T 型副架之「橫向不鏽鋼下緣」將壓克力板施作成約118-121度「<形」。

二、固定架製作安裝方式：

1. 依駕駛座椅之樣式，製作一只「」形主架，主架平行位置須鑽兩孔（其直徑必須大於頭枕調整桿直徑0.2至0.3公釐），供頭枕調整桿穿過下壓緊密銜結固定，另製作一只 T 型副架與主架焊接相連，作為支撐固定防護罩骨架，主、副架的大小、彎度等，依實車左前座椅樣式，由廠商設計製作，以能固定防護罩堅固不晃動為原則。
2. 主、副架須用1分半至2分半不鏽鋼螺絲組以適當間距，將防護罩固定，安全防護罩四周邊以圓弧狀設計；並以紅色軟橡膠包裹，防止人員割傷。
3. 安全防護罩不鏽鋼架必須修邊，並以淺色軟橡膠包裹，防止人員割傷。
4. 安全防護罩裝置必須能隨左前座椅前後移動。

三、因各車種內裝及駕駛座椅之設計樣式不同，如依照規格安裝確實有困難度時；其長、寬、高之間隙規範，廠商得依內裝及駕駛座椅實際設計狀況做適當修改，惟有關任何厚度部分，不得做任何修改。